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監事長苗俊宏先生主持，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6、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7、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8、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9、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0、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由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即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到期，根據公司控股股東推薦，第九屆監事會擬提名苗俊宏先生、李哲先生(簡歷見附件)作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建議監事任期從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另一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1、審議通過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並提交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附件：

監事候選人簡歷：

苗俊宏，中國國籍，男，54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苗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機床廠裝配分廠車間計劃員、副主任、團委副書記、書記、加工一分廠副廠長、廠長、黨總支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橫向聯合辦公室主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處處長、工會副主席、董事會秘書、黨辦主任、董辦主任、董監辦主任，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

李哲，中國國籍，男，53歲，工學學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班長、處長、生產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城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將與新任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其監事酬金事項見《審議通過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的相關內容。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建議任期從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除本公告披露的情形外，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未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